

淡江大學工學院

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

83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87 年 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7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7 年 10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9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9 年 5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0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0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0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3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、審查與推薦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規則。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二條 符合本校升等條件之教師，提出升等申請者，應向本系提出下列資料各一式三份：

- 一、「教師升等意見書」、「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」及「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」、「淡江大學教師以「專門著作」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」。
- 二、「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」。
- 三、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規定之著作（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）。
- 四、獲得政府單位及其他委託研究計畫案核定清單。
- 五、其他有助於升等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，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。評審項目為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。

一、研究：

- (一)除代表著作(SCI或EI)外，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3篇以上之參考著作；升等教授者須另附5篇以上之參考著作。
- (二)代表著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，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。
- (三)參考著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，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。著作屬一序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。
- (四)上揭說明，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。
- (五)教師送審著作若為SCI、EI論文，需檢附經圖書館查核之書目查證，或由申請人提供足以佐證的查證資料。
- (六)送審之專門著作，應有個人之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，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，則初審時即予

退回。

(七)如升等代表著作為已被接受之期刊文章，須待正式發表後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教學：

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，以在升等前3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，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100分為上限。

三、服務：

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，以在升等前3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，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100分為上限。

第四條 升等審查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項，申請人資格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之教學、服務二項平均成績皆在80分以上。

二、至少應有兩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審稿過程之學術性專業期刊。

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

第六條 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，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，申請升等時應在本系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。

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召開。

第八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
第九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審查後一週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系主任。通過審查者，由本系系主任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若申請人有疑義，得於接獲通知後二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